

## 稅務新聞 103-1208

- 一、 「財政健全方案」，修正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額度。
- 二、 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三、 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應依限按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四、 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課徵營業稅。
- 五、 非零售業者102年度及以前年度結算案件不得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 六、 信託財產孳息之補充保費，不得列為信託費用。
- 七、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如已申報運用該押金產生之所得，押金還須設算租賃收入嗎。
- 八、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帳務應如何處理？是否應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 一、「財政健全方案」，修正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額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修正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額度。

該局說明，「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將由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5級調整為6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以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達到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修正提高三大扣除額額度如下：

1.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額由79,000元提高為90,000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額由158,000元提高為180,000元。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由108,000元提高以128,000元為限。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額由108,000元提高為128,000元。

該局提醒，「財政健全方案」之配套措施中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扣除額之變動自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開始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2014/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如必須以外幣收付，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虧損或兌換盈益，營利事業在列報時，必須以已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益。另外，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不同所產生的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不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出口或進口貨物時，係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已變動，此時即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如產生兌換虧損，可列報為損失，反之，如有兌換利益，應列報為收入。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 101 年底尚有應付外幣帳款美元 300 餘萬元，因匯率變動，甲公司乃計算兌換虧損 120 餘萬元，並列報為非營業損失，惟經查核，甲公司截至 101 年底尚未支付該筆貨款，兌換虧損尚未實現，故國稅局查核剔除該筆兌換虧損，甲公司必須補繳稅款 2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關兌換盈虧方式之計算可以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始可列報，且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避免發生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2014/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應依限按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申報扣繳憑單，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分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依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該分局籲請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如未有依限按實申報扣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補申報，可減輕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許瑞薊，電話：04-25291040 轉 210）

更新日期：2014/12/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課徵營業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從事提供產婦膳食、初生嬰兒看護及住宿服務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依財政部函釋規定，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如僅提供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等醫療及產後護理勞務，始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9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並得免辦營業登記。

該局北港稽徵所特別呼籲，未經合法立案之坐月子中心，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或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銷售非屬醫療範疇之貨物或勞務，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北港稽徵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年度將對坐月子中心及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業者展開稅籍清查，因此特別呼籲相關業者，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屬於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部分將依法通知限期補辦，逾期未補辦者，除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外，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致有逃漏營業稅部分，將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特別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令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4/12/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非零售業者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結算案件不得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餐飲、旅宿及服務業者，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之租稅獎勵措施。

該局說明，為鼓勵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28570 號令補充核釋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定義該函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係指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僅限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至於 102 年度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得適用減免稅捐之範圍則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規範之零售業為限。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西式餐飲業，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按該業（行業代號 5610-15）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 9%自行降低 1%，以純益率 8%列報全年所得額。查 A 公司雖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惟非經營前開行業標準分類規範之零售業務，縱有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亦自 103 年度起始得適用降低純益率標準之減免優惠，系爭年度為 101 年度，自無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之規定。A 公司不服，申經復查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得適用減免稅捐之「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103 年度起與 102 年度以前並不相同，請務必依規定辦理。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更新日期：2014/12/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信託財產孳息之補充保費，不得列為信託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代為扣取繳納信託財產孳息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尚非屬其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之相關費用，而係屬受益人繳納之健保費用，故不能自信託財產孳息收入中減除，惟受益人可於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該筆健保費用。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保險對象為個人，因信託財產專戶並非健保保險對象，自無該項費用之發生及扣除。該局並說明，日前於查核某信託申報案時，即發現受託人就所代為扣取繳納信託財產孳息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列為該信託財產收入之費用，致短計信託所得並短開憑單，已使受益人減少其納稅義務，業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

該局表示：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規，致違反稅法相關規定而遭補稅送罰，故提醒民眾，如有國稅申報問題，可就近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57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楊麗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30

更新日期：2014/12/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財產出租收有押金，如已申報運用該押金產生之所得，押金還須設算租賃收入嗎？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將房屋出租他人收有押金，運用該筆押金投資股票，並已申報營利所得，押金還須設算租賃收入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就押金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如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102年出租房屋乙幢，每年租金1,000,000元，並收取押金300,000元，甲君將押金投資股票，當年度獲配股利3,000元。甲君在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1,000,000元租賃收入外，所收取的押金應設算租賃收入4,110元(300,000元×102年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1.37%)，但可扣除運用押金投資股票所產生的營利所得3,000元，因此甲君應申報租賃收入1,001,110元(1,000,000元+4,110元-3,000元)及營利所得3,000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2/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帳務應如何處理？是否應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位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舉辦員工國內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否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帳務應如何處理及是否應計入員工所得課稅，依營利事業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所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屬全體員工均可參加者，免視為員工之所得。但是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至於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單位負擔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之薪資所得。

二、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如屬全體員工均可參加者，免視為員工之所得，但是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各項費用支出，除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詳予記錄，並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影響權益。該局最後提醒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5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靖敏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6

更新日期：2014/12/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